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688/11-12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6/11

### 《2012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12年5月29日(星期二)  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  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  
涂謹申議員  
劉江華議員, JP  
陳淑莊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I項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
尹平笑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  
蔡敏斯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  
黃安敏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  
陳德淳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2)6  
余蕙文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1  
李家潤先生

議會秘書(2)6  
丁慧娟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2)6  
郭美施小姐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## **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[立法會 CB(2)2152/11-12(01) 至 (03) 、  
CB(2)2180/11-12(01) 、 CB(3)663/11-12 、  
CB(2)2077/11-12(01)及LP 3/00/12C號文件]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(載於立法會CB(2)2180/11-12(01)號文件)。

3. 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6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，並支持於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委員察悉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最後限期為2012年6月4日(星期一)。

## **II. 其他事項**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08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2年8月16日

《2012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第二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2年5月29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832-001100	主席	保安局為回應法案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而提供的文件[立法會CB(2)2152/11-02(03)號文件]	
001111-002130	主席 政府當局	<p>政府當局簡介其因應香港律師會的要求而就條例草案第33條所述的律師法團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[立法會CB(2)2180/11-12(01)號文件]。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該等修正案旨在——</p> <p>(a) 清除律師法團可以實習律師的導師的身份行事這含糊不清的情況；</p> <p>(b) 訂明就律師法團而言，只有律師法團的董事才可僱用實習律師或以其導師的身分行事；及</p> <p>(c) 在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67(3)條及由《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(雜項修訂)條例》(1997年第94號)制定的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67A條(尚未實施)加入"或外地律師"等字，使之與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67(1)條一致。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2131-002459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解釋其為廢除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綜合)令》(第301A章)及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安全)(費用)規例》(第327A章)而動議的修正案[立法會CB(2)2152/11-12(02)號文件]。	
002500-003750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涂謹申議員	<p>討論經條例草案第63(2)條修訂後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(下稱"強積金條例")第16(1)條的中文本中，以"看來是"作為"any purported disposition"中"purported"一詞的中文對應詞，能否準確反映相對的英文用詞。</p> <p>政府當局表示 ——</p> <p>(a) 按照Jowitt's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w, "one thing purports to be another when it seems to have been designed or constructed so as to appear to be it"(即"某事物 purports to be另一事物時，是該事物看來是為求達致形似該另一事物的目的而設計或構想出來"); 及</p> <p>(b) 香港現行法例中亦有多條條文以"看來是"作為"purported/purporting/purports"的中文對應詞，例如強積金條例第6H(7)及18(4)條。</p> <p>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述，Garner's Dictionary of Legal Usage指"purport"一詞解作"to profess or claim falsely"(即"自稱或不實地聲稱")或"to seem to be"("看來是")，這與政府當局的意見一致。</p> <p>主席認為"看來是"未能傳達"purported"一詞中含有的蓄意成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分，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遇到適當機會時，應更深入研究該詞的中文對應詞。	
003751-003900	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	立法時間表	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2年8月16日